

关于严格执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竞价交易卖出 申报数量有关规定的通知

投资者通过竞价交易卖出股票、基金或债券时，申报数量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第 3.3.8 条及第 3.3.9 条的规定：

（一）持有单只股票、基金的数量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的，卖出申报数量应当为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不得拆分卖出。

（二）持有单只股票、基金的数量不符合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的，对于不足 100 股（份）的部分，应当单独一次性申报卖出，或者与 100 股（份）或其整数倍的部分一并申报卖出，不得拆分卖出。

（三）持有单只债券的数量为 10 张或其整数倍的，卖出申报数量应当为 10 张或其整数倍，不得拆分卖出。

（四）持有单只债券的数量不符合 10 张或其整数倍的，对于不足 10 张的部分，应当单独一次性申报卖出，或者与 10 张或其整数倍的部分一并申报卖出，不得拆分卖出。